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### 107 年「機車星光野地安全防衛駕駛訓練營」活動實施簡章

#### 一、目的：

結合「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民間相關資源，開辦「機車星光野地安全防衛駕駛訓練營」推廣活動，模擬夜間經常「肇事時段」「18-20時」，經常「肇事地點」-直路、交叉路、彎曲路、巷弄..及「肇事原因」-酒後駕車、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依規定讓車...等實時、實地、實況，學、術科課程同步演練，以降低肇事率。

#### 二、主（協）辦單位：高雄市區監理所、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# 三、報名條件：

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、民眾（術科需年滿18歲）及機關團體員工。

#### 四、報名方式：

採預約電話報名（07-3631014，07-3613161轉216.217.218）。

#### 五、參加費用：免費參加及贈送宣導品。

#### 六、活動日期、時間及訓練人數：

- （一）每年預定辦理3-4梯次。
- （二）活動時間：17:30-19:30，每梯次訓練時數120分鐘。
- （三）訓練人數50人以上為原則。（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）。

#### 七、活動地點：

- （一）高雄市區監理所。（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-高雄都會公園對面）。
- （二）聯絡機關、學校確認場地等相關條件後，至機關、學校辦理。

#### 八、乘坐大眾運輸（至本所）：

- （一）乘坐市區 28、29、301、紅 58 號在監理所站下車（高雄都會公園對面）。
- （二）搭乘捷運紅線至都會公園站（4 號出口）下車後，往前直走路約 5 分鐘。

#### 九、訓練課程：

- （一）學科：

- 1、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規及駕駛道德、防衛駕駛說明：宣導駕駛人禮讓、防制酒駕、戴好安全帽、視野死角觀察、內外輪差、路權等觀念講解，以建立機車安全駕駛觀念。
- 2、針對「肇事地點」-直路、交叉路、彎曲路及附近、橋樑、巷弄、坡路等地段及「肇事原因」-酒後駕車、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依規定讓車說明其危險性並避免意外發生。
- 3、另執行交通部 105-107 年第 12 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，訴求重點為「減速、停讓、守法」，實施要項如下：
  - (1). 速度管理:不超速(道安規則 93 條)
  - (2). 路口停讓:(道安規則 102 條)
    - a.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
    - b. 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,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
    - c. 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,應讓直行車車道之車輛先行,無直行車道者,外車道車輛應讓內 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    - d. 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
    - e. 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。
  - (3). 汽機車白天開頭燈:參考「強制機車開啟頭燈之分析報告」
  - (4). 機車及自行車佩戴安全帽

(二) 術科：

- 1、機車安全駕駛示範：教導正確騎乘機車操控技巧。
- 2、機車基本駕駛訓練：學習正確騎乘操控機車方式及技巧。
- 3、針對直路、交叉路、彎曲路及附近、橋樑、巷弄、坡路實時、實地、實況，模擬上開經常肇事情況演練，以防衛意外發生。

十、結訓授證：

訓練合格之學生、民眾，由所長頒發「機車用路安全護照」。